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鄭宇評
電話：03-5518101分機2831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334614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350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HD14490_1_23101603291.pdf)

主旨：轉知有關縣外介聘至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0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函辦理。(併附來文)
- 二、該縣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特教學生數遞嬗之情形，每學年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請他縣特殊教育教師欲申請介聘至屏東縣者，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予以審慎擇定。
- 三、經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倘因特教班級減班、解散及裁併之情事，將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四、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宜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